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劉森杰
　　李正信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澎
訴訟代理人　龍海明律師
複代理人　鄭乃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（因原告減縮請求，致程序需詳細調查），並指定民國110 年4 月15日上午11時時許，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